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85) in CP/IA 20/10/2 SF (15) 05-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審計結果
第 1 章—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你曾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來信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上述題目。所需資料列述如下：

(a) 當局就現時申請與違反泊車法例有關的財物扣押令準則進行檢討的方向

根據現行機制，追討欠交違例泊車罰款最有效的做法是運輸署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當欠款人向運輸署申請續牌時獲悉自己欠交罰款，都會向司法機構付款，以便向運輸署續牌。

若欠款人欠交罰款，罰款會累積，一俟符合申請財物扣押令其中一項準則，法庭便會發出財物扣押令。現時申請與違例泊車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

(a) 違例車輛已易手；

(b) 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或

(c) 欠款人所欠交的定額罰款及須支付的訟費總額超過 50,000 元。

根據準則(b)，若欠款人沒有為違例車輛續牌，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會累積兩年以上才申請財物扣押令。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務處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車輛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準則(b)一經修訂，所有欠交違例泊車罰款的個案便可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即時處理。

至於準則(c)，一俟我們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的 50,000 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的數目有何影響的數據及資料，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我們在檢討這個 50,000 元下限時，會考慮以下各點：-

- 現時的違例泊車罰款為 320 元，若欠款人沒有繳交罰款，便會收到一份繳交 1,080 元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即 320 元(罰款) + 320 元(欠交罰款) + 440 元(訟費))。以現行 50,000 元的下限計算，欠款人在收到共 47 份有關違例泊車罰款的法庭命令後，法庭才會發出財物扣押令。檢討工作會研究 50,000 元這個下限是否太高。現時，每年只有數宗個案可基於這個準則發出財物扣押令。大部分的財物扣押令(每年約 500 至 600 個)都是符合準則(a)或準則(b)而發出的。
- 由於車主需要每年為車輛續牌，而多數欠款人在向運輸署續牌時都會繳付欠交的罰款，發出財物扣押令給欠款人追討相對而言屬少數的罰款，可能不合乎經濟效益。
- 準則(c)的目的應限於對付真正嚴重的個案，因為這些個案有需要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採取行動收回罰款，因此將下限訂定在略高的水平合理。

(b)(i) 在 2005-06 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 3,050 萬元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

在 2005-06 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 3,050 萬元未收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錄 A**。

該筆 3,050 萬元款項共涉及 28 330 宗個案，有關的罰款通知書原本在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發出，但罰款在 2005 年仍未收取。在 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一共發出 7 306 3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此 28 330 宗個案只佔該段期間應收罰款數字一個很少的百分比。

(ii) 撇帳原因

把罰款撇帳的原因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把長期欠交而追討機會甚微的罰款撇帳是審慎的會計做法。

(iii) 撇帳後的追討行動

把壞帳撇除後，追討行動仍會繼續。如曾就有關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或財物扣押令，該等手令仍屬有效。根據最新數字，在 2005 年撇帳 3,050 萬元後，已追回其中涉及 1 433 宗個案共 130 萬元的罰款。款額及個案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A**。

(c) 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沒有把罰款撇帳的原因

在 2000 年把罰款撇帳的權力轉交警方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把原本在 1995-96 年度到期的罰款撇帳。

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00 號或其他規例，並無限制應在何時把欠交罰款視作不能追討及進行撇帳。警方在 2001-02 至 2004-05 年度沒有授權進行撇帳，這是由於部門採取審慎及謹慎的態度，以及就行使獲轉授權力訂定程序及政策需時所致。

在 2005 年，警方把確定追討欠交罰款的機會低微及進行撇帳的合理期間定為五年，並把原本在 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到期總額達 3,050 萬元的欠交罰款撇帳。由 2006 年起，警方會就五年以上的欠交罰款每年進行一次撇帳。

(d)(i)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 1,500 元下限是否唯一的準則

是，1,500 元下限是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唯一準則。

(ii) 1,500 元及 50,000 元兩個下限差距甚大的原因

警方無法追尋設定兩個下限的歷史。審計署的帳目審查也無法確定由哪個部門設定有關下限及相關的根據。相信兩個下限有別是基於多個考慮因素，其中一個可能是就兩類罰款的處理程序及追討行動開支不同所致；也有可能是兩個下限是為進行不同的追討行動而設。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下限為 50,000 元的財物扣押令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會扣押欠款人在住址的全部有形動產，直至被扣押物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欠款人可在五天內繳付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否則，被扣押物品會公開拍賣，拍賣所得款項會用作償還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

正如我們就(a)項的回覆，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拒絕處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是迫使欠款人清繳交通罰款的主要方法。由於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因此在車牌到期時追討違例泊車事項欠交罰款絕對是最合乎經濟的方法。把申請財物扣押令的下限定於 50,000 元的高水平，相信其目的是為甄別確實為嚴重的個案，必須在續牌前提早採取行動。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下限為 1,500 元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對於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的不繳付罰款手令，警方會採取行動拘捕欠款人。欠款人被捕後，會排期上庭，並通常會獲保釋候審。

由於就違例行車罪行的罰款須由司機繳付，運輸署也會拒絕為欠款人的駕駛執照續期。不過，駕駛執照一般每 10 年續期一次，管制續期並非追討欠交行車罪行罰款的有效方法。基於這個原因，主要的追討方法是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因此，為了令追討行動符合經濟效益，不得不把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下限水平定得較低。

(iii) 就 1,500 元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現時所發出的違例行車罪行通知書大部分屬於 450 元的類別。如不繳付罰款，在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後，罰款額可達 1,340 元(即 450 元(罰款) + 450 元(欠交罰款) + 另加 440 元(訟費(如適用))。在現行的 1,500 元下限下，對於 450 元或以下的罰款通知書，當局只會向已接獲兩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欠款人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至於 450 元以上的罰款通知書，當局或會向已接獲一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欠款人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

當局可考慮刪除現行 1,500 元的下限，令致向每宗涉及違例行車罪行欠交罰款的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不過，這樣會對資源及經濟效益造成影響，而警方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

(e) 當局在欠款人首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 20 個月後才發出財物扣押令的原因

《審計報告》第 3.12 段所提及的特殊個案並不符合準則(a)，違例車輛已經易手；或準則(b)，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已超逾兩年。令致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是準則(c)，所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合共超過 50,000 元。

當局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就欠款人於 2002 年 10 月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發出首項單方面法庭命令，隨後再就其後的罰款通知書向欠款人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當局向欠款人同時發出第 45 項至 48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至第 47 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合共超過 50,000 元，令致當局發出財物扣押令。第 48 份罰款通知書亦依循同一法律程序。因此，當局分別在 2004 年 6 月 9 日及 2004 年 6 月 11 日向欠款人發出共兩項財物扣押令。

(f) (i) 向八名欠款人發出 57 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最新情況

當局已逮捕兩名欠款人，合共執行了 19 項手令。當局亦多次在不同時段按最後所知的地址尋找其餘六名欠款人但不果，並已進一步調查他們有否其他地址。該等人士的資料亦已納入警方的通緝名單。警方會繼續追尋該六名欠款人。

(ii) 有關警方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在不同時段進行嘗試的成功率的資料

警方並沒有關於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不同時段進行嘗試的成功率的數據。

2006年2月至4月期間，警方就向1495名欠款人成功執行2830項有關交通罪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進行了數據抽樣研究，以了解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研究結果請參閱**附錄B**。

在該段期間一共拘捕了1495名欠款人，當中894名(59.8%)的手令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350名(23.4%)的手令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251名(16.8%)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8時內執行。

在1495名欠款人中，68名欠款人涉及五項或以上手令。這些欠款人的統計數字與整體數字相若。在這68名欠款人中，32名(47%)的手令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21名(30.9%)的手令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15名(22.1%)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9時內執行。

(g) 在諮詢入境事務處及律政司後進行檢討，研究可否把某類欠款人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內

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時，警方正就以下各項事宜諮詢入境事務處及律政司:-

- (i) 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
- (ii) 如何設定下限，考慮由拘捕令的數目還是由罰款的總額來觸發機制；
- (iii) 把只超過下限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的法律根據；
- (iv) 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是否相稱，以及

(v) 其他事宜，例如對資源的影響、管制站的管理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代行)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刑事檢控專員

運輸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有關(g)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小姐)

審計署署長

2006年5月24日

2005-06 年度已撤帳交通罰款分項數字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個案數目	欠交罰款及 定額罰款	欠交訟費	總計
96年4月 - 97年3月	8,483	\$5,412,720	\$3,717,062	\$9,129,782
97年4月 - 98年3月	6,550	\$4,189,920	\$2,882,640	\$7,072,560
98年4月 - 99年3月	8,142	\$5,210,890	\$3,580,130	\$8,791,020
99年4月 - 2000年3月	5,155	\$3,298,702	\$2,268,960	\$5,567,662
	28,330	\$18,112,232	\$12,448,792	\$30,561,024

2005-06 年度在撤帳後仍欠交的罰款分項數字(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個案數目	欠交罰款及 定額罰款	欠交訟費	總計
96年4月 - 97年3月	8,187	\$5,225,840	\$3,587,080	\$8,812,920
97年4月 - 98年3月	6,063	\$3,880,320	\$2,668,360	\$6,548,680
98年4月 - 99年3月	7,867	\$5,034,890	\$3,461,330	\$8,496,220
99年4月 - 2000年3月	4,780	\$3,059,130	\$2,103,960	\$5,163,090
	26,897	\$17,200,180	\$11,820,730	\$29,020,910

2005-06 年度在撤帳後收回的罰款分項數字(截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

法庭命令 發出年度	清繳罰款 個案數目	清繳罰款個案 的百分比	收回罰款金額*	收回罰款的 百分比
96年4月 - 97年3月	296	3.5%	\$316,440	3.5%
97年4月 - 98年3月	487	7.4%	\$421,200	6.0%
98年4月 - 99年3月	275	3.4%	\$267,780	3.0%
99年4月 - 2000年3月	375	7.3%	\$340,360	6.1%
	1,433	5.1%	\$1,345,780	4.4%

* 有某些個案，法庭判決繳付不同的罰款/訟費或以監禁抵償未繳的款項。

成功執行交通拘捕令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時間	執行的 交通拘捕令數目	拘捕的被告人 數目	拘捕有 5 項或以上 拘捕令的被告人 數目*
0900 – 1700	1,612 (57.0%)	894 (59.8%)	32 (47.0%)
1700 – 2400	685 (24.2%)	350 (23.4%)	21 (30.9%)
2400 – 0900	533 (18.8%)	251 (16.8%)	15 (22.1%)
總計	2,830 (100%)	1,495 (100%)	68 (100%)

* 在該段期間拘捕 1 495 個欠款人，其中 68 個有 5 項或以上拘捕令。